

证券代码：873627

证券简称：西安瑞霖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西安瑞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西安瑞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财务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 9：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627	西安瑞霖	2024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汇业（西安）律师事务所李佳原律师和裴玄烨律师共同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里花南路 8 号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董事会工作报告，汇报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、董事会工作回顾及 2024 年工作重点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

013)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了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，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指标及项目重大变动进行了分析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编制了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，对 2024 年经营目标预测及为顺利完成 2024 年经营目标及财务指标做了充分说明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回顾了监事会 2023 年工作会议召开情况及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。

2、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，如自然人股东届时不能亲自参加会议，请签署《授权委托书》，由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会议。

3、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，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其他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。

4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，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，应提供法人股东《营业执照》（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其他单位股东参照前述要求办理。

5、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9:00-9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里花南路8号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叶秋红，联系电话：029-8111946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西安瑞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西安瑞霖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